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邁向速度存有論：速度、網際網路、與模控空間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4-2412-H-004-010-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黃厚銘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曹家榮、黃漢德、吳佳綺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03月13日

邁向速度存有論——速度、網際網路、與模控空間

黃厚銘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的目的在於以速度概念為核心來切入媒介特性，尤其是網際網路做為電子媒介之特性。並以電子媒介的速度來理解其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時、空概念在電子媒介時代所遭遇之挑戰與隨之而來的重構，進而釐清模控空間或虛擬社區等比喻的存有論基礎。經由Heidegger存有論與技術哲學、McLuhan的媒介理論、以及Virilio的速度學，作者提出速度存有論的概念，試圖以速度、時空等概念為中介，理解媒介與人之間的存有論關係，說明網際網路等資訊科技如何形塑我們所身處的資訊時代之特性，並指出人類與速度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具有風險性質的存有論關係。

關鍵字：技術、媒介、電子媒介、速度、存有論、時間、空間、風險、身體、Heidegger、McLuhan、Virilio

「速度先於時間而在……或者說時間和空間只有通過速度來認識（速度則停留於不可知）。」（Stiegler, 2000：19）

壹、前言：模控空間與虛擬社群的存有論基礎

在電子媒介發展了許多年以後，隨著網際網路的出現，人們逐漸習於用模控空間(cyberspace)這樣的隱喻來稱呼網際網路所架構出來的人際互動場域，乃至於用虛擬社群(virtual community)這樣的措詞來描繪網路人際關係。這些用語實際上有其更為深刻的意涵，簡言之，面對網際網路此一新興媒介對社會文化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發現再也無法單純地將之視為一般的媒介，彷彿使用者是位於媒介之外由媒介所連結起來的兩端。相對地，正如Turkle(1995)研究網路身份認同與網路人際關係之名著《虛擬化身》(Life on the Screen)的英文書名所顯示出來的，人們是穿透螢幕到網際網路上生活。故而，我們亦有網民(netizen)、網路鄰里(cyberhood)、在網路上衝浪(surf)等描繪網路活動經驗的措詞。同理，模控空間、虛擬社群等隱喻也因為能夠貼切地捕捉網際網路的此一媒介特性而盛行起來。

當然，此一理解媒介特性及其影響的新趨勢可以遠溯自Innis(1964)在《傳播的偏倚》一書中，以空間偏倚和時間偏倚來區分紙張與石頭等媒介，並藉此探討不同媒介對社會文化、尤其是政治體制的不同影響。其間，媒介傳遞訊息的速度或保存資訊的能力是其對社會文化發揮相異影響的關鍵因素。類似地，Anderson(1991)也以《想像的共同體》為名，著書說明民族主義與民族國家的起源和發展，其中印刷術扮演了不可忽視的角色。而傳播學者Carey(1992)也區分了傳播媒介的傳輸功能與儀式性功能，後者更顯示出媒介在架構出社群（即共同體）方面的力量。實際上，這一點單單從溝通(communicate)與社群(community)二字在字源上的親近性即可看出。換言之，媒介在社會文化上所發揮的作用不僅僅是資訊的傳遞，還有藉著資訊傳遞所產生的溝通、互動本身，促成人們之間的一體感，以及團體的形成。只是這些理論皆未能適用於模控空間、虛擬社群等概念所貼切呈現出來的架構在網際網路上之人際關係。乃至於除了Innis與McLuhan兩位以外，也少有學者能夠充分凸顯出媒介速度的重要性，尤其是電子媒介在速度方面的特長。用McLuhan(1964)的話來說，電子媒介所標誌的是機械媒介加速到極致以後所茁生(emergent)的全新媒介，其效果當然也不再能夠以印刷術等機械媒介的影響來理

解。而此一見解也指出了媒介速度、乃至於電子媒介的速度在理解傳播媒介的社會文化影響上之核心地位。在網際網路的普及、及其對社會文化所帶來的影響越來越被人們所意識到的此刻，我們實在有必要循著前述學者所開啟的思考途徑，進一步針對網際網路的媒介特性、速度等，深入探討模控空間與虛擬社區等比喻所蘊含的意義。

據此，本文的目的在於以速度概念為核心來切入媒介特性，尤其是網際網路做為電子媒介之特性。並以電子媒介的速度來理解其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時、空概念在電子媒介時代所遭遇之挑戰與隨之而來的重構，進而指出模控空間或虛擬社區等比喻的存有論基礎¹。

貳、速度：從技術存有論到媒介存有論

一、存有與時間、空間：Heidegger的存有論

「我們當今或多或少都被迫一道提高速度，而提高速度的一切方式都以克服相去之遠為鵠的。例如，無線電的出現使此在在如今在拓展和破壞日常周遭世界的道路上邁出一大步，去『世界』如此之遠對此在都意味著什麼尚無法一目了然呢。」(海德格爾,1999:123)

(一) 存有論與時間、空間

在日常生活社會學的理论探討中，經常溯及Husserl的現象學，其後則帶到Schutz的社會現象學。身為現象學運動核心人物之一的Heidegger似乎在日常生活社會學的發展中並沒有任何地位。但其實Heidegger所持的立場非常接近日常生活社會學。他區分了存有論的(ontological)與實物性(ontic)的認識方式，主張現象學的存有論認識方式是從整體著眼，而不像科學的實物性認識方式那樣著重於解析，亦即，後者指涉的是科學的分析性認識方式，而前者則是植基於日常生活實作的整體性認識(Coyne, 1999: 145)。因此，他的切入點並非抽象的形上學，而是與具體的日常生活實作貼近的存有論。他也不像Descartes那樣地從認識論的角度把主客體

¹ 但即使本文前述的討論是合理的，仍留下了一個問題沒有解決，那就是同樣是電子媒介，何以網際網路在社會文化上的影響會不同於其他電子媒介，以致於諸如模控空間與虛擬社區等隱喻會盛行於網路時代，而不是更早地被用來描繪所有電子媒介的影響。這一點，就得從互動（包括即使互動與非即時互動）與速度之間的關係著手，作者會另做探討。

對立起來，並提高智識與理性思考的重要性，認為實在必須經由理性之光方得以為人類所認識，而貶抑感官知覺與投入(Coyne, 1999: 145-146)。相對地，Heidegger則主張，我們典型的面對世界方式是涉入、投入在一個無所區分的世界中，而非理性地沈思、認知。正是循此，Heidegger才提出此在(Dasein)的概念來描繪人類的原初存有狀態(Coyne, 1999: 146-147)。其中，此在的一個重要性質就是在此存有(being-in-the-world)，亦即，此在不假思索地投入生活中的實作就等於他投入於世界之中。進一步來說，Heidegger主張關切(Besorgen, care)才是此在面對世界的態度。反之，認知、分析性的態度，對此在而言，並不是原初的，而是繼起的。由於實物性的認識是繼起的，也就無法彰顯人類存有的原初狀態，反倒因為其分析態度而錯過了存有的本質。相對地，Heidegger所謂的存有論認識方式即是此在日常生活中的整體性認識方式。

循此，Heidegger(海德格爾,1999)主張，時間性是此有的存在意義之關鍵所在。人們的日常生活是以時間性為其基礎，而時間性又構成了空間的存有論基礎。這也呼應了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的關切態度。也就是說，儘管從科學認知的角度來看，時間與空間似乎是兩個截然二分的面向，但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通常是以時間做為空間的尺度。當我們談到距離時，我們所關切的是從這裡到那裡所需要耗費的時間，而不是對日常生活而言抽象得難以體會的物理距離。因此，雖然實際上的物理距離根本並未因任何運輸或傳播媒介的出現而縮短，但速度的提升卻足以給予我們距離縮短的感覺。乃至於論及距離的遠近，還得考慮所採用的不同交通、運輸工具等廣義媒介之差異。換言之，就日常生活而言，即時性的傳播媒介確實可以讓我們覺得自己已然脫離肉體的限制而傳送出去。

進而，就空間而言，Heidegger還指出，從科學的角度來看，空間是先天的客觀存在，而且是先有空間，然後萬事萬物才置身於其中。但Heidegger認為，這樣的觀點已經預設了空間的許多屬性，所以未能原初性地理解空間，而只是捕捉到繼起的空間現象。他認為，要原初性地理解空間，就得回到此在的日常生活。游淙祺也指出：「他(按：指Heidegger)對於空間的思考便是在對人的存在之解析中展開來的。從這個角度所看的空間，乃是我們人的日常生活中所經驗到的空間」(游淙祺, 1988:1)亦即，「……他從日常生活中人之具體經驗來看空間的問題。」(游淙祺, 1988:3)

據此，相應於前述實物性認知方式與存有論的認識方式，Heidegger進而提出「在……之內」與「在……之中」的區分(科克爾曼斯,1996:117-124,148,陳嘉

映,1995:64,150-151;海德格爾,1999:38-42,71)。所謂「在……之內」意味著「一個本身具有廣袤的存在者被某種廣袤事物的具有廣袤的界限環繞著。『在……之內』的存在者與環繞者都現成擺在空間之內。」亦即,『在……之內』預設了客觀存在的空間,而其他事物則置身於此一現成的空間當中。此外,此一見解還預設了事物的廣袤性質。如前所述,Heidegger認為,這種深受自然科學影響所形成的空間觀,並不能原初性地掌握空間的本質,相反地,這種三度空間的空間觀是繼起的。若要原初地理解空間,則必須從此在固有的存在性徵著手,而這就涉及了此在本質上就是在世存有。

Heidegger進一步從語言的使用來說明此在所固有的空間性。諸如此在的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並非包含在內(contained in)的in,而是涉入(in-volve)的in。正如Coyne(1999:147-149)所說的,「在……之中」的in並非「在……之內」的置身,而是涉入的意思。就Heidegger正視日常生活經驗的角度來看,我們一直都在使用著類似的涉入,例如墜入愛河(fall in love),一頭霧水(in confusion)。據此,Heidegger(海德格爾,1999)進一步主張,我們是先在世(in the world),才置身於空間當中。亦即,我們在置身物理性的三度空間之前,是首先因為在世而具備空間性。所以,Heidegger認為是空間在世界之中,而不是世界被放置在預先存在的空間中(海德格爾,1999:118-119;科克爾曼斯,1996:155;陳嘉映,1999:77)。亦即,Heidegger所謂的世界並非我們所被包含的(contained in)空間。對他而言,把世界構想為一個環境或是外在客觀的實在就又落入了科學的認識方式,而沒有掌握到人類存在的存有論狀態。其間的關鍵在於,在世存有的「在」(in),並非被包含在內的「在」,而是涉入其中(in-volve, absorbed in)的「在」。而世界則是人類為了生存所面對的用具世界。同理,Heidegger否認此在被包含在空間容器當中,相反地,他認為,是空間位於此在之中,更精確地說,是此在本身就具有空間性。同樣地,也不是世界位於空間之中,而是空間位於世界之中,因為此在本身就是在世存有,故而,此在的世界性與空間性優先於空間。

從而,Heidegger認為,以具體可見、可度量的空間為主的觀點並非實作的觀點,而是一種科學的認知態度,但實作的豐富性是遠遠地超過科學認知的。相應地,所謂的此在也不是抽象的主體,而是在世存有,是必須藉著實作才能在世界中存活的此在。因此,我們對空間的探討絕不能忽略了此在的實作性格,而侷限於所謂客觀、科學的認知。隨之,空間亦不再是具有三維向度的客觀存在,也不是先於萬物的空洞架構。相反地,此在面對世界的態度,就是將之理解為用具世

界。此在面對世界時所遭遇的是具體的用具。在實作中，人類為了生存就需要使用用具，而我們周遭的世界就是用具所構成的世界，我們的空間也是由人和用具之間關係所構成，而不是先有空間才有置身空間之內的萬事萬物。進一步來說，為了要把用具拿到手，能夠為我們所用，此在就具有消遠(Entfernung)與定向(Ausrichtung)的性質。簡言之，消遠與定向是此在的空間性之兩大內涵，而空間則是源於此在的空間性。由此可見，空間性是從具體實作衍生出來的，並非康德知識論中那種抽象的感性直觀。總之，是先有此在的空間性，才有了空間，而此在的空間性之內涵，就是消遠與定向(海德格爾, 1999：122)。做為在世存有的此在，在其空間性繫於生存、勞動的必要，因此才會以消遠與定向的態度來面對周遭的事物，企圖把事物弄到手。萬事萬物亦由此獲得遠近、方向之屬性，Heidegger稱之為存有物的空間性，乃至於事物之間的距離也源於人類的使用意圖才有了意義。亦即，存有物的空間性來自於此在的空間性。並且，先有此固有的空間性，才有空間可言。空間性是空間的基礎，而空間性則是建立在此在做為在世存有的日常生活實作活動當中(Coyne, 1999：164-165)。

(二) 距離

Heidegger還特別強調，對日常生活真正有意義的距離並非客觀的距離測量，因而，有可能客觀上距離是近的，但就此在主觀的操勞活動來說卻是遠的；當然，反之亦然(海德格爾, 1999：123-125, 科克爾曼斯, 1996:149, 152-153; 陳嘉映, 1999:74-75; 1995:151)。故而，Heidegger(海德格爾, 1999：124)指出：「『客觀上的』遙遠之途其實可能頗近，而『客觀上』近得多的路途卻可能『行之不易』，或竟無終止地橫在面前。」這句話其實已間接地凸顯出交通、運輸工具等媒介的重要性。進而，對此在而言，真正有意義的遠近甚至不是以身體為基準的(海德格爾, 1999：125)²。在這種實作意義下，距離也當然有別於客觀空間中的距離，所以，他舉例說，牆上的畫作與我們的距離比鼻樑上的眼鏡更為接近我們，而在路上遇見的朋友與我們的距離也比道路更接近我們。職是之故，對此在真正具有意義的空間不是客觀空間及其相應的距離，而是取決於我們在實作中關注焦點的距離。事實上，人們在日常生活中，不是時時刻刻以三度空間來認知空間，也並非把自

²當然，在Heidegger論及左右的區分時，也曾提及此一區分與身體的左右手在機能上的差異相關(陳嘉映, 1999:75-76)。但根據Coyne(1999:155)的說法，Heidegger也是以更原初的肉身性(corporality)做為身體(body)的基礎。

已視為置身空間中的一點，進而以此來衡量距離。相反地，人們在日常生活中不斷地使用空間的措詞來描述不屬客觀物理空間的狀態，例如「我需要一些思考的空間」、「你最好和他保持距離，以免失去客觀的位置」……等等。Heidegger(海德格爾, 1999: 123-124)也曾提到：「此在在他的道路上並不穿越一段空間路程，像穿越一個現成物體似的；此在並不『吃掉』多少多少公里。接近與去遠向來就是向接近與去遠的東西操勞著存在。」正如同實際在日常生活中發揮作用的主觀距離有別於物理上物理上的客觀距離一樣，此在的消遠與定向亦不必然是真正地跨越客觀距離，關鍵並不在於身體的移動，而是關切的涉入³(項退結,1989:92)。乃至於用具還得消失於我們的注意力之中，在活動目的的掩蓋下才能夠稱職地發揮其作用。反之，只有在做為缺陷的不正常狀況下，我們才會注意到用具的存在(科克爾曼斯,1996:151,游淙祺,1988:26-31)。

(三) 模控空間與空間性

順著Heidegger前述的見解，Coyne(1999: 148)主張，所謂我們存在於數位世界中，就原初、本體的角度而言，也是指我們涉入、投入其實作活動的程度，而不是指我們客觀地置身於其中。隨之，也就沒有藉著在世存有才融合在一起的客觀存在，及其所蘊含的主客體之分。反之，是先有原初性的投入在世界之中，然後我們再從主客體區分的角度來加以理解(Coyne, 1999: 148)。Coyne(1999: 149)還認為，Heidegger的見解並非絕對論(absolutism)的主張，他所謂的本質是隨實作情境而變的。空間性也是如此，它是個實作性的概念，由涉入、投入的程度所決定。其間的關鍵在於我們注意力的取向(orientation)，亦即我們的關注焦點。用Heidegger的話來說，就是此在所具有的關切⁴。循此，Coyne(1999: 149)指出，類似於Heidegger所舉例的，在離開房間時，從存有論的角度來看，我們其實在動身

³實際上，Heidegger對距離與空間、空間性的見解與植基於網際網路的模控空間中似近實遠又似遠實近的人際關係有其親近性。就像是在捷運中使用手機與朋友連絡的人與朋友的距離較他與同車的乘客更為接近。距離的遠近正是取決於實作中的關注焦點所在，而非客觀空間中的距離。不過，根據作者的分析，網友們對於距離甚至並不只有消遠的傾向，距離本身還可能成為操作人際關係的工具(黃厚銘，2000b)。

⁴當然，必須注意的是，Heidegger所謂的關切是比心理上的關心、注意力等更為原初性的，也就是說，這些繼起的心理現象都是立足於關切之上，正如空間性比空間更為原初一樣(Coyne,1999: 155)。

走向門口之前就已經因為我們的關注焦點而在那裡了。同理，我們也可說我們已經在電話線的另一端，或是與其他的網友們同在，只要我們是在空間性的意義下在那裡，我們就是在那裡了。Coyne也曾比較電腦遊戲與虛擬實境的藝術作品，藉以凸顯視覺效果與身體的動作不是空間性的關鍵，只有涉入才能產生空間性。他認為，電腦遊戲設定了一套實作活動，例如解謎、殺怪獸等，使得我們有涉入的感覺，而這才是空間性的基礎。相形之下，強調引人沈思的虛擬實境藝術並沒有要使用者做什麼，沈思反而會令使用者意識到身上為了模擬效果所穿戴的裝備(Coyne, 1999：157-160)。用本文的措詞來說，空間隱喻的適用性來自於空間性，而空間性則是源自幻想(illusion)，也就是把自己投注出去。在此一脈絡下，所謂的遠近也不再只是從科學的角度可以被客觀地度量的距離，相反地，距離是關注焦點與關切的函數，因而我們在某個時刻最關心的就是離我們最近的(Coyne, 1999：149-150,154)。總之，傳播媒介的速度使得我們有脫離肉體，藉著心靈穿越空間的幻想，隨後，即時(real time)互動（也是以速度為其要件之一）又進一步讓我們有居留於模控空間的幻想。這顯示出即時性——也就是速度——的關鍵性影響，即時性正是模控空間空間隱喻的主要基礎⁵。

二、存有與技術

就如同Seubold (紹伊博爾德，1993：1-2)所指出來的，對技術的思索之所以是Heidegger思考存有的核心，是因為此在之存有論本質為在世存有，而現代科技不只化約了我們與世界的關係，把世界展現為片面的技術持存物，更回過頭來化約我們的存在。本文將之稱為技術存有論，這意味著人類與技術之間的關係並非一種工具性的關係，而是具有存有論意義的關係。根據Heidegger的看法，技術並不只是人類達成某種目的的工具，而是參與了我們所面對的現實之構成。所以，他主張，技術的工具性定義與人類學定義片面地把技術視為人類的工具，並不能捕捉到技術的本質(Heidegger, 1996：10-11)。實際上，雖然是我們造就了現代科技，

⁵ 速度除了是模控空間空間隱喻的基礎以外，單就做為模控空間基本設施的電腦與網際網路的發展而言，速度也是其研發的關鍵，但速度在社會生活中的意涵卻尚未被多數社會學家所注意到。乃至於，就字源來看，速度(speed)與成功(success)密切相關，這也足以和當今社會中，尤其是商業體制所充斥的刻不容緩、毫秒必爭等口號、標語相互輝映。因而我們有必要對速度之社會的與存有論的意涵加以進一步的分析。在此，作者將之區分為速度社會學與速度存有論兩方面，未來將進一步予以發揮。

但現代科技也參與了現實的構作，進而造就了我們。

事實上，Heidegger這種認為技術構成我們的現實之主張，與McLuhan有異曲同工之妙。就如同 Heim (1993: 55-72)在《虛擬實境的形上學》一書中探討Heidegger與McLuhan的關係時所指出來的，循著他們兩個人的觀點來看，電腦已經不再只是從人工智慧的角度，以人類的對手之姿態呈現，電腦做為人類的工具也不僅只是工具而已，而是我們自身的組成部份之一。這也正是McLuhan所謂「媒介即訊息」、乃至於「媒介即人的延伸」所要點出的人與科技、尤其是傳播科技的密切關係 (McLuhan, 1964)。亦即，媒介、科技，乃至於電腦與人類的關係就是一種存有論的關係。

此外，Stiegler(2000)的博士論文《技術與時間》實際上也是延續Heidegger存有與時間和向技術提問的討論，試圖將二者做個扣連，以技術和時間之間的關連性做為Heidegger所探討的存有論問題之核心。乃至於，Heidegger在其《存有與時間》中曾經提及，人們對速度的需求所反映出來的意義尚未清楚地呈現出來，而他自身卻也並未對此加以探討 (海德格爾, 1999: 123)。但可以確定的是Heidegger技術哲學方面的著作並非他思想中突兀、孤立的一部份，而是一樣有其存有論上的意義。換言之，人類的存有與時間密切相關，或更精確地說，是人類所具有的時間性構成了人類存有的核心，而速度又與時間相關，以致於技術也因其與速度之間的關係，而使得我們與技術之間的關係也具有存有論上的意義。但一方面，Heidegger並未對速度與技術之間關係給予深入的探討，二方面，他也沒有針對前述速度在存有學上的意義加以說明。在此，我們不妨從McLuhan對於媒介的定義、媒介與技術之間的關係、以及媒介與速度、媒介與時、空之間的關係，來進一步凸顯人類與技術、媒介之間的存有論關係。

三、媒介速度與社會文化：McLuhan的媒介理論

「只要足夠的加速，顯然時間可以藉著它的特性之逆轉而被克服。一直要到電子時代的來臨，我們才發現瞬時的速度取消了時間與空間，並使人們轉向整合與原始的知覺的經驗。」(McLuhan, 1964:151-152)

(一) 科技與媒介

McLuhan成就其所具傳播學大師的地位，只有更早的Innis足堪比擬。他們一位是文學評論家，另一位是經濟史學家，但卻都強調媒介特性本身對社會文化與政

治體制的影響，進而開創了全新的媒介分析與媒介理論。他把媒介定義為人的延伸，凡是對人類的肢體、感官、乃至於中樞神經系統的延伸都可以稱為媒介 (McLuhan,1964:6,7)。也因此，在《理解媒介》(McLuhan,1964)這本書中，McLuhan除了討論我們所熟悉的報紙、電視、電影等媒介以外，還以輪子、腳踏車、汽車、衣服、貨幣、時鐘等做為討論的對象。嚴格來說，溝通與運輸的分離是媒介發展的核心意義，據此，我們也得以區分溝通媒介與交通、運輸工具，乃至於更貼切地理解溝通媒介的社會、文化意義。但廣義而言，交通、運輸工具確實也可以被視為溝通媒介的一種。乃至於，正如McLuhan對媒介的定義及其所涵蓋的研究對象所顯示出來的，人類為了在世界上生存所運用的工具、技術，也都可以被視為媒介的一種。因此，換一個角度來看，McLuhan對媒介及其在社會、文化上的意義，以及他對媒介速度的重視，還可以補充Heidegger的不足。甚至經由McLuhan媒介理論的橋接，可以讓Heidegger的有關科技的論述在資訊時代中所具有的洞見更清楚地呈現出來⁶。

(二) 媒介即訊息

McLuhan提出「媒介即訊息(message) (按摩(massage)、大眾時代(mass-age)、一團亂(mess-age)的時代)」(McLuhan,1964; McLuhan and Fiore, 1967)的說法。他認為，「任何媒介或科技的『訊息』是它在人類事務中引進的規模、步調、或模式。……然而，我們在此考慮的是，設計與模式擴大與或加速既有的程序時，這些設計與模式的心理與社會後果。因為任何媒介或技術的『訊息』即是它在人類事務所引進的規模或步調或模式的變化。」(McLuhan,1964:8)並據此主張，人類社會受我們藉以溝通的媒介所影響的程度遠高於受溝通內容的影響。對他來說，媒介不是「致知」(“make aware”)的，而是「致使」(“make happen”)的(McLuhan,1964:48)。

⁶ 實際上，McLuhan與Heidegger之間，還有許多足資比較的親近性。例如，兩者對科技或媒介的看法都被一般人視為具決定論色彩、兩人都覺得藝術家、詩人等具有洞察現實本質、預知變化的能力……等等。在此，本文特別將重點放置於兩人對於科技或媒介和人類之間關係的看法，簡言之，人類與科技、媒介之間的關係並非只是工具性的關係，人類應用科技、媒介，但科技、媒介也會改變人類。用Heidegger的措詞來說，這就是一種存有論上的關係。至於兩人的說法和科技決定論或媒介決定論之間的關係，作者將另文處理，但毋寧地，作者認為兩者的見解更接近科技現實主義(technological realism)的立場。並請參看(黃厚銘,2001)。

應用到資訊時代，我們可以說，資訊(information)不是告知(inform)的，而是賦形(in-form)的。相對於此，他指出媒介所傳遞的訊息內容經常是比較引人注意的，但由於媒介的內容經常是前一時代的主導媒介，所以如果僅僅將注意力的焦點放在內容之上，而忽略了媒介形式的影響，將導致有如從後視鏡的觀點向前行一般，永遠只看到過去的景觀，極容易在朝向未來的路上迷失了方向(McLuhan,1964:7-21,52)。他說：「……『媒介即訊息』，因為媒介形塑與控制人類連結與行動的尺度與形式。對此一媒介的使用或其內容是如此地多樣，以致於此一媒介無法形塑人類連結的形式。實際上，更典型的是，任何媒介的『內容』總是使我們看不見媒介的特性。」(McLuhan,1964:9)亦即，媒介的內容總是像小偷所丟出的多汁肉塊般，轉移了我們心靈的守門犬之注意力。再加上現時代的媒介往往是以上個時代的媒介為其內容，這也就導致了他所謂的後視鏡觀點(McLuhan,1964:18,52)。

因此，他認為媒介的訊息就是媒介形式對社會、文化所帶來的影響，而對社會、文化變遷的理解，一定要基於對媒介運作的理解之上(McLuhan and Fiore, 1967:8)。其間的關鍵在於，如本文前面曾經提過的，McLuhan主張所有的媒介都是人類神經或身體機能的延伸。媒介藉著改變我們的環境，引發我們感官知覺之間的獨特比例關係，因此，任何感官的延伸都會影響這個比例的分配，而改變我們的思考與行動方式、乃至於我們認識世界的方式與當代的社會、文化特性(McLuhan,1964:5,8,9;McLuhan and Fiore, 1967:26-41)。或是用McLuhan(1964:7)的話來說，就是「……媒介即訊息。這只是要說，任何媒介的個人與社會後果，亦即，任何我們之延伸的個人與社會後果，來自於藉著每一延伸或任何新科技所引入我們事務中的新規模。」實際上，這樣的說法極為類似Heidegger(1991)所說的，技術與人類之間的關係並非做為達成某種目的的手段，而是技術參與了我們所面對的世界之構成。而在前述幾段引文中，我們也可以看到McLuhan將媒介與科技並列的做法，這印證了本文所主張用McLuhan的媒介理論來補充與延伸Heidegger之科技哲學是恰當的，也使其更能切合資訊時代的特性。

據此，McLuhan的媒介理論以使用媒介的不同，將人類歷史的發展區分成三個階段，即口語、文字（印刷術）、電子媒介三個階段。而此三種階段也分別對應了三種不同的社會、文化形態，分別是部落社會、民族國家、與地球村(global village)。就這三個階段或社會之間的變化而言，其中的關鍵便是在於不同媒介所造成的效果。他認為口語媒介造就了部落社會，但文字、印刷術則具有去部落化的效果，

將部落社會外爆(explosion)為中心化的民族國家，而電子媒介則具有再部落化的效果，將文字、印刷術所形塑的個人主義社會，內爆(implosion)為地球村(McLuhan,1964)。他說：「貨幣或輪子或書寫的媒介，或是任何交易與資訊的其他專殊加速形式將支解部落結構。相似地，例如電力所發生的更大加速也會導致強烈涉入的部落模式之恢復。」(McLuhan,1964:24)以及「正如所有的電子媒介一般，電話的本性就是壓縮與聯合先前被區分、專殊化的事物。……速度創造了全面的、涵括的關係場域。」(McLuhan,1964:255)此外，相應於文字、印刷術的外爆效果與電子媒介的內爆效果，McLuhan有時也以裂變(fission)和聚變(fusion)或原子彈(“A” bomb)和氫彈(“H” bomb)的差異來加以說明(McLuhan,1964:48-50)。而此一發展的結果即是所謂的地球村，他說：「然而，電子媒介取消了空間向度，而非擴大之。藉著電子媒介，我們到處都保有了人際關係，有如在最小的村落規模中一樣。……對話超越了演說。」(McLuhan, 1964:256)

(三) 媒介與速度

但何以這幾種不同的媒介會有如此不同的效果呢？在前述引文中，McLuhan已經指出口語等以聽覺或是觸覺為主的媒介具有整合(integration)、涵括(inclusion)、吸納的效果，會鼓勵使用者參與而傾向於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相對於此，拼音文字、印刷術等機械性的媒介則具有支解(fragment)、排除(exclusion)、中心化(centralization)的效果。其中最具關鍵性的是機械性的印刷媒介與被McLuhan稱為具有有機性質的電子媒介之間的差異，以及前述三個歷史階段的變化機制(McLuhan,1964:152,220,247-248)。簡言之，對McLuhan來說，這是一個加速、以及加速所產生的逆轉(reverse)過程(McLuhan,1964:12,34,304,171-172)。因此，McLuhan(1964:35)主張：「從機械到瞬時電力形式的速度升級將外爆逆轉為內爆。在我們現今的電力時代，如今我們世界內爆與締結的能量已和舊有的組織的擴張、傳統模式相衝突。」我們甚至可以這麼說，媒介速度是媒介對社會、文化發生影響的核心機制。所以，McLuhan(1964:94-95)也說：「在電子媒介對現存社會形式的衝擊中，最主要的因素是速度與斷裂。如今，加速變成全面的，以致於空間做為社會安排的主要因素也被終結了。……此一原則亦適用於所有的媒介研究。一切交換與人類連結的工具都傾向於為加速所改善。速度，隨之也強調了形式與結構的問題。」由此可見，速度是McLuhan理解與解釋媒介、尤其是電子媒介對社會文化所產生影響之關鍵。乃至於McLuhan還指出電力媒介的速度也就是光速，是加速的極限，不再可能被超越(McLuhan,1964:58)。稍後我們將會發現，此一說法和Virilio

絕對速度的說法極為類似。我們可以這麼說，McLuhan的媒介理論就是在加速至即時性的電子媒介時代，企圖提醒我們及早因應媒介為社會、文化所帶來的衝擊。

(四) 媒介速度與時空、距離

進一步來說，電子媒介的速度最具特色的效果即是以其即時性或瞬時速度取消了時間與空間的面向。McLuhan(1964:3)提到：「如今，在超過一整個世紀的電力技術之後，我們已經在全球的範圍中延伸了我們的中樞神經系統本身，並且在地球的範圍中取消了空間與時間。」以及「時間（做為以視覺、分割的方式來衡量）與空間（做為一致的、圖案的、以及封閉的），二者皆消逝於電子時代的瞬時資訊中。」(McLuhan,1964:138)換言之，McLuhan認為電子媒介已然取消了過去一直以來的時、空概念。進而，「我們電子化地生活在一個瞬時的世界，空間與時間完全地互相滲透於空間—時間世界(space-time world)中。」(McLuhan, 1964:148)亦即，McLuhan所謂的地球村是一個植基於電子媒介即時性的新世界。此時，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也隨之消失，因此，McLuhan(1964:35)也提到：「實際上並非世界人口數量的增加創造了我們對人口的關切。而是因為世界上的每個人都生活在極端的接近性中，而此一極端接近性是由我們電力地涉入相互的生活中所創造出來的。」⁷

此外，就電子媒介的即時與互動特性而言，即時所帶來的臨場感及空間性遠比互動更為重要，因為在實作上時間經常是距離的度量尺度，速度可以縮短距離，使得我們有自身經由電子媒介傳送出去的幻想。這也是McLuhan強調電子媒介衝擊社會文化的關鍵所在。他認為，電子媒介對現代文化的影響是以電報為起始。而電報的互動性實際上並不強，使用時所著重的只是即時性。況且，經由一般郵政系統通信雖然有非即時性互動，但並沒有因而讓我們覺得置身於郵政系統所構成的空間之中。更精確地說，互動性就是基於電子媒介的速度所能提供的即時性而來。當速度過慢，以致於互動所需的回應時間太長時，我們就不再感受到互動性，也失去身歷其境的臨場感。當然，無論如何，臨場感並不同於臨場。經由媒介的互動還是與親臨現場、躬逢其盛有所不同，而臨場所蘊含的集體亢奮更是無可取代的。在此，本文僅就電子媒介的即時與互動功能來比較何者才是空間性的決

⁷ 當然，此處所謂的距離概念決非客觀的物理距離，但我們也未必能夠主張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消失，意味著人與人之間不再有心理距離。有關距離在網路人際關係中的意涵，請參看(黃厚銘,2000b)。

定因素。同樣地，Levinson也循著McLuhan的主張指出，是即時性的溝通媒介才使得我們有身歷其境的參與感，使用者雖沒有藉著運輸工具而移動，卻有經由傳播媒介輸送出去的臨場感，而不只是藉著溝通媒介單純地傳遞訊息。正是只有在這樣的即時性的溝通條件下，我們才逐漸產生網路活動場域做為一種空間的感覺，從此跨進模控空間裡(李文森, 2000：81-82)。

四、即時速度與時空、風險：Virilio的速度學(dromology)

「我們對世界的心靈描繪會隨運輸革命與溝通革命而轉變。我移動到世界另一端的速度越快，以及我回返得越快，則我對世界的心靈描繪就越是空洞。」(Virilio,1999:42)

(一) 電子媒介、速度、與社會文化

Virilio可以稱得上是當今最注重電子媒介速度特性的學者。他對即時性電子媒介的探討，說明了何以電子媒介截然不同於運輸媒介，乃至於文字、印刷術等其他傳播媒介，尤其是這些媒介的速度之社會影響 (Virilio, Petit and Lotringer, 1999：14-17)。其對速度的社會、文化效應所作的分析，可以說是補充了McLuhan的媒介理論。例如，McLuhan(1964)認為，印刷術造成了民族國家，而電子媒介導致了地球村，Virilio則進一步指出(媒介的)速度是征服與統治的關鍵，而電子媒介則是全球化的決定因素(Virilio, Petit and Lotringer, 1999：15)。此外，McLuhan(1964)屢次把工業革命和電力革命放在同一個發展序列之中，並以加速的概念來描繪從工業革命到電力革命的發展，從而主張電子媒介的即時性導致社會文化性質的逆轉，亦即造成電力媒介時代與以文字、印刷術為主要媒介的機械時代之斷裂，而趨近於更早以前的口語媒介的時代。Virilio則認為，雖然工業革命開啟了運輸革命，但運輸革命在社會、政治上的影響遠超過工業革命(Virilio, Petit and Lotringer, 1999：17)。和McLuhan一樣的，其間，速度革命正是關鍵的環節，而此一現象又特別展現在電子媒介的即時性，與其在社會文化上所帶來的變化⁸。

⁸ 實際上，Giddens也相當重視即時性電子媒介對社會生活的影響，尤其是電子媒介讓時間脫離地域及其蘊含的社會、文化的效果，並稱之為時空分離。Giddens(1991:16)曾說：「…在前現代的情境中，時間與空間是經由地方的座落性(situatedness)而連結在一起。」亦即，「……在前現代時代，對於大多數人以及大多數日常生活活動而言，時間與空間基本上是經由地方而相連。」相對地，「時間與空間的分離尤其涉及了時間的『空虛』面向的發展，

(二) 媒介即時性與距離、時空

Virilio(Virilio, Petit and Lotringer, 1999)提出「即時就是世界時間」('Real time is world time.')的說法，主張即時性的電子媒介已然形塑了一個單一普遍的時間，以及一個單一、全球化的世界(Virilio, Petit and Lotringer, 1999: 12-13)。進而，他還試圖呈現電子媒介的速度如何導致即時(real time)取代真實空間(real space)之機制，但這也顯示出時間與空間並非兩個截然二分的面向。他曾指出：「相對於傳統的機械式接近性(mechanical proximity)，新興的電磁接近性(electro-magnetic proximity)並非空間式，而是時間式的。」(Virilio, 1997:56,另參見50-52,62)也就是說，電子媒介意義下的距離或接近性，是以所需時間來衡量，而非物理上的空間距離(Virilio, 1997:26)。對Virilio而言，電子媒介以光速傳輸的速度會打破在時間與空間中間隔(interval)的地位，剩下來的只是瞬時(instantaneity)。因此，在原有的空間間隔、時間間隔以外，我們必須加上光線間隔(light interval)，這是他所謂的第三種間隔(Virilio, 1997:3,12-13,39-40,51,132)。隨之，人類及其環境的關係也起了變化(Virilio, 1997:13)，接近性(proximity)亦有了新的內涵，即速度使得物理距離不再具有任何的重要性，而只剩下媒介接近性(media proximity)(Virilio, 1997:3,18-19,26,43-44)。

隨後我們將會發現，Virilio對此一現象之評價偏向悲觀，但其實，正如Heidegger所指出來的，時間才是對實作活動真正有意義的距離內涵，只是電子媒介將之發揮得更為徹底罷了。更具體地說，電子媒介是以此時(now)來取代此地(her)。或是說，在此地之外形成一個架構在電子媒介之即時性上的此地，這也就是新的非物理性空間(Virilio, 1997:10-11,14,17,37,142)，其間的活動是時間性，而不是空間性的(Virilio, 1997:16)。因此，我們的視野轉變成與速度密切相關，而與空間越來越不相干(Virilio, 1997:30)。

Virilio承續Merleau-Ponty的見解，深信我們與世界的接觸是以視覺為基礎，而快速播放的影像將會使我們無法與世界做直接的接觸，乃至於隱藏許多現實的面

此一主要的槓桿也使得空間與地方分開。』類似於Giddens對時空空虛化的討論，Virilio也指出，在過去時間總是與空間結合在一起，所有的時間都是地域時間(local time)，如今我們卻只有統一的全球時間(global time)(Virilio, 1997:122,125)。這也是Swatch公司在網際網路盛行後極力推廣網路時間(Internet Time)背後的動力所在。也就是說，由於即時溝通媒介把全世界結合在一起，區域時間遂日漸失去重要性，所有的區域發生的事情都與其他的區域相關，時間也脫離了區域而與全球相連。

向。他還認為，電子媒介的速度與血肉軀體的取消有著密切的關係(Virilio, 1995 : 81)。他說，身體終端機(body terminal)的形成也意味著身體的終結(termination)。電子媒介的速度使得我們從視覺暫留(retinal persistence)轉向終端機人(terminal-man)的身體暫留(bodily persistence)，使我們誤以為自己已經跨越時空(Virilio, 1997: 11)。進而，Virilio指出：「隨著速度的不斷增加，此地與彼處不再存在，只剩下遠近、現在與未來、真實與虛假的心理混淆，也就是歷史與故事的混合。此外，還有溝通科技共識幻覺的烏托邦(hallucinatory utopia)」(Virilio, 1995 : 35)

姑不論此處所涉及的有關網際網路之烏托邦(utopia)或污脫幫(dystopia)爭議⁹，很明顯的，Virilio經由速度概念所指出即時性的電子媒介以此時取代此地的現象(Virilio, Petit and Lotringer, 1999:44; Virilio, 1995:151)，為模控空間的空間隱喻提供了論證基礎。而且，也呼應了前述Heidegger之存有論觀點對存有與時間之關係的討論，並進一步釐清了Heidegger所止步的速度和時、空等基本存有面向之關係，及其社會、文化上的意義。亦即，一旦速度到達即時，我們就會有被傳遞出去，彷彿置身於超越此地的空間感受。換言之，不僅全球化因網際網路而日益成形，我們的世界統一在一個跨越地域的時間上，因此連結成一個緊密相關的世界；也由於即時取代了真實空間、此時取代了此地，在真實世界之上還出現了另一個活動場域——模控空間，乃至於使人產生居住於虛擬社區的感覺。由此可見，速度是電子媒介的最大特色，而模控空間也是植基於即時性的網際網路之上。因而電子媒介的即時速度也是理解網際網路之社會文化影響與模控空間之空間隱喻的關鍵。

此外，雖然Virilio屢次把即時與互動連在一起看待(Virilio, 1997:9-10)。但實際上，即時與互動在概念上是可以區別的。也就是說，互動可以依照其速度區分為即時與非即時互動。然而，即時與非即時只是程度之別，可以放在一個連續體上來衡量，其兩極就是沒有回應與即時互動。基本上，此一區別與實作上的主觀感受密切相關；亦即，當等待時間過長時，我們會斷定不會得到回應，也就是沒有互動性。試想，一個輸入動作後五分鐘才有回應的電腦遊戲是否還會被視為有互動性呢？因而，在此，互動性就與速度發生關連，而且速度才是關鍵所在。也就是說，電子媒介的即時性才是互動性的基礎(Virilio, 1997:9-10,55)，也才讓我們覺

⁹ 有關模控空間的烏何有之鄉(u-topia)，或烏托邦(utopia)、污脫幫(dystopia)之爭議，請參看(黃厚銘, 2000a)。

得置身於一超越地理空間、地點的模控空間當中。必須注意的是，此處涉及的主觀感受，又與我們在實作中已然習慣於何種速度為基準。當我們已經習慣電子媒介的即時性時，現實世界的蝸牛郵件就變得缺乏互動性了。互動性需要能夠快速地來來往往，而超過預期時間間隔的回應則已經喪失了互動性，充其量只是有回應而已。

(三) 風險：絕對速度與普遍事故

有別於Meyrowitz(1985)認為我們可以藉著電子媒介過著一種沒有地方感的嶄新生活，Virilio的看法卻悲觀得多。他主張在電子媒介的即時速度影響下，「此時」逕自取代了「此地」，獲得絕對的主宰。更有甚者，此時還不只取代了此地，更排擠了過去與未來的地位，抹去記憶的痕跡。時間的內涵由持續性的接續(succession)轉變為即時性的暴露或曝光(exposure)(Virilio, 1997: 3-4,9,15,136)。電子媒介所拓展的不是我們生活的真實空間，而是粗暴地以即時取代之，因此，地方並沒有得到延伸(Virilio, 1997:2,9-10,13-14,20,25,32,36,39-40,43,66,124,129,135,142;1995:100)。Virilio還認為，這種孤立於此時此地的瞬時，無異於取消具體的當下，甚至還會因而損及我們的具體存在(Virilio, 1997:10-11)。

從Virilio的觀點來看，或許，我們原以為電子媒介延伸了人類的感官與神經系統，但卻絲毫不曾注意到，我們其實是被侷限了。侷限在一個沒有時空，沒有自然與現實(Virilio, 1997: 6,24-25)，所以也沒有行動自由的場合(Virilio, 1997: 21,127)。我們反而變得再遲鈍也不過了(Virilio, 1997: 20,32,121,125,128)。Virilio經常引述太空人的經驗來描述這種實質上失去移動能力(immobility)的所謂控制或安全(Virilio, 1997: 125-127)，並稱之為距離的污染(pollution of distance) (Virilio, 1997: 22,32-34,40,64,120,132-133)。相應於研究自然環境污染的綠色生態學(green ecology)，他提倡一種關於距離污染的灰色生態學(grey ecology)(Virilio, 1997: 41,58-59)。其理由在於，距離污染來自於電子媒介的即時性，而即時性所反映的速度，在視覺上導致我們只能看到灰濛濛的一片。Virilio的討論雖然在有關電子媒介構築了新的現實上與Baudrillard的論說並沒有太大不同，但對因果機制的說明，Virilio的論說則細膩了許多。相形之下，Baudrillard則更像廣泛地描繪媒介所造成的結果，而非針對電子媒介，並且也未能在因果機制上多做解釋。Virilio的說法固然在某些環節也十分跳躍，但已點出了電子媒介的速度或即時性在其間之關鍵作用。

也就是說，電子媒介所拓展的雖是我們的控制範圍，但此一控制卻總伴隨著它自己的事故(accident)與災難——其自身所衍生的不可控制因素而在(Virilio, 1997: 67)；就如同汽車、飛機的發明也伴隨著車禍與空難的可能性一樣。於是，所有發明都伴隨著其自身的事故，Virilio(1999:89)說：「每種科技都帶著它自己的負面效果，這些負面效果是在科技進步的同時被發明出來的。」用Beck (1992)的話來說，這就是所謂的風險(risk)。Virilio也屢次指出，一切的得必定有其失，而他正是試圖藉著對科技的批判來促成其進步，以解決他帶來的負面效果。只是他所預見的是一個既空前、又具終極性的事故與災難，因為電子媒介的傳輸速度跟光速一樣，而不像汽車、飛機的有限速度——他稱之為相對速度(relative speed)。根據Einstein的見解，光速是我們在此一時空的極限，也就是Virilio所謂的絕對速度(absolute speed)(Virilio, 1997: 2,60,132;1995:100,139)。故而，電子媒介所蘊含的災難是終極性的，他將之稱為普遍事故(general accident)(Virilio, 1997: 131,139)。這意涵，有什麼樣的機器，就有什麼樣的災難(Virilio, 1995: 154)。因此，他說：「事實上，『互動性(interactivity)之於社會，正如放射線(radioactivity)之於物質』。放射線是物質的組成元素，但也能藉著切割來摧毀它。互動性也是一樣，它可以帶來社會融合，但在全世界的規模下，也有摧毀、瓦解社會的能力。」(Virilio, Petit and Lotringer, 1999: 91)

同理，網際網路原本是為了國防上的防禦目的而設計出來的，但是，當其使用範疇被一再地推展出去，而讓我們越來越依賴網路的時候，網際網路反而變成我們的阿奇里斯的腳跟(Achilles' heel)，其罩門不再只是區域性的。由於現代世界體系之可能性是立基於即時性溝通媒介之上，因此任何國家網際網路的損害都可能波及全球。速度使得全球無距離，但損害也會即時地擴散到全世界的(Virilio, Petit and Lotringer, 1999: 12-13,91-93)。電腦病毒經由網際網路流傳所造成的損害，就是一個絕佳的例子。

參、結論：身體、風險與速度存有論——從Prometheus的神話談起

在希臘神話中，Prometheus與他的弟弟Epimetheus曾奉命創造世間的所有動物。Epimetheus立即就很興奮地創造出有銳利爪牙的老虎、有翅膀與銳利目光的老鷹、可以在水裡游泳不必在陸地上才能呼吸的魚……等等。直到要創造人類的時候，才發現已經不知道要賦予人類什麼樣的特長了。這種下了Prometheus盜火給人類的原因。簡言之，從這個神話故事中，我們發現自希臘神話開始，人類的自我認知就是缺乏本能，甚至連足以禦寒的毛皮都沒有，因此需要藉著工具的使用

來存活於世界上。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工具的使用也是人類的特性，界定了人之所以為人的關鍵。本能的缺乏被翻轉為人類以會使用工具來界定自己有別於萬物的特性。這也凸顯出人與工具、科技的本質性、也就是存有論的關係。這一點也見諸Heidegger對科技的探問，在〈向技術提問〉中，他開宗明義地指出，人與科技的關係並不只是手段與目的這一類工具性的關係，而是有著存有論層次的關係。類似的說法也反映在Kubelick著名的電影2001年太空漫遊當中，在那部電影裡，人類本來只是隨時在採集食物的猿人，因此不僅生命深受其他動物的威脅，手上的食物也很可能會被其他猿人所奪。直至有一天，某個猿人一時興起拿起地上的獸骨敲擊，發現可以擊碎很多東西，乃至於可以用來打死野獸、打死其他的猿人。這時，他發現他握有了一個強大的工具。當這個猿人興奮地將獸骨拋向天空，下一幕就轉接到一架飛行於太空中、外型神似獸骨的太空船。在這部反思科技與人類關係的名片裡，Kubelick藉著这一幕所要傳達的是，無論是簡單如獸骨的工具，還是複雜、先進如太空船的科技，都一樣是人類之所以為人類的關鍵。

循著如此的自我認知，有限的身體就變成人類發展其自身負面因素，因此才需要以工具來加以強化、或是補足。相較於可以想像、馳騁的心靈，有形的肉體更像是個必須藉著科技來加以超越的限制。彷彿人心的想像力走得有多遠，我們就應該利用我們的智慧（其實也是一樣是心靈的作用），創造那樣的科技來實現他。僅當人類越能夠藉著科技來超越肉體的限制，實現心靈的自由，他就越像個真正的人。這也意味著，在此一構想下，人類做為心靈與肉體的結合，是主要以心靈為其本質的。這樣的思想也反映在柏拉圖、笛卡兒這類理性論的思想傳統。循此，人類長期以來就以藉科技發展來超越肉體限制為其職志，科技的進步被視為人類自我實現的指標。乃至於諸如奧林匹克競賽以超越人類肉體極限為偉大、卓越的表現，在在都顯示出其背後的想法是，越是超越肉體的限制，就越是發揮了人性的特質，比如說，以意志力克服肉體的限制。其間所隱含的是，發揮意志力此一精神性的力量，相較於肉體，更能發揚、張顯人類的本質。而此一趨勢的極致，就是繼運輸媒介的加速發展之後，人類藉著傳播媒介的發展而能夠不移動其身體卻達成與他人的溝通、互動，尤其是電子媒介的發展，更是促成了即時的溝通、互動。也因著電子媒介的速度甚至使得互動變得可以多媒體，使得身體的移動變得越來越不必要，越來越不是溝通、互動、乃至於人類獲取經驗的關鍵。換個角度來看，Virilio認為電子媒介的即時(real time)性取消掉了真實空間(real space)的存在。實際上，相對於虛擬化身是存在於虛擬的模控空間之中，由於肉體正是座落於真實空間之中，以致於真實空間的取消也就意味著身體的取消。從

這個角度來看，人類似乎在模控空間當中，徹底完成了超越肉體的夢想。這正是 Wertheim 在空間地圖一書當中解釋何以科技樂觀主義者會歌頌、期待模控空間與網際網路成為天堂之門的原因。

但值得我們深思的是，在此一發展過程中，究竟人類是越來越實現、彰顯了人類的本質呢？還是越來越不像個人？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們該如何看待我們的肉體，以及科技對肉體的超越。Virilio 以腦性痲痺者來類比坐在沙發上藉著拇指按著遙控器實現其意志的現代人。他認為這些科技在過去都是為了服務行動不便的癱瘓者而發明的，但如今卻變成每個人的夢想與生活，這意味著人們被當作腦性痲痺者，或者更精確地說，是只有大腦（心靈）活動著，其他都已然萎縮的殘障人士。也就是說，儘管我們往往認為可以超越肉體的限制才是發揮了人性的特質，但 Virilio 卻認為人類將因這一類科技的發展，亦即這些超越肉體、超越真實空間的即時性電子媒介，而越來越像殘障人士、越來越不像正常人、乃至於越來越不像人。

科技有可能是為了讓殘障人士也可以做到正常人做得到的事情，這是科技的補缺功能。但科技也可能是強化人類的既有機能，而當此一強化的趨勢發展到可以降低對肉體、體能的需求時，肉體的重要性也同時在降低當中。最後的結果就自然是肉體運動的極小化——如沙發上的馬鈴薯只動他的手指而已，乃至於是肉體的取消。前述的討論不僅凸顯出科技與人類之間的存有論關係，也藉著肉體與相應的真實空間的概念中介，促使我們質問電子媒介的發展與人性本質的關係。更精確地說，就是科技在由機械媒介到電子媒介在速度上的進展，究竟是讓人活得更像人，還是更不像人。這也就是本文所謂的速度存有論問題。

本文提出速度存有論的概念，試圖以速度、時空等概念為中介，理解媒介與人之間的存有論關係，進而釐清網際網路等資訊科技如何形塑我們所身處的資訊時代之特性。

首先，本文以技術存有論來掌握 Heidegger 哲學思想從探討存有與時間的關係到後期技術哲學方面著作兩者之間的關連性，並一方面根據其存有論觀點指出 Heidegger 立足於日常生活實作的存有論觀點認為時間才是空間的存有論基礎，以及對日常生活具有意義的距離並非客觀的物理距離，而是與涉入的程度密切相關；另一方面，Heidegger 的技術哲學說明了人類與技術之間的存有論關係，換言之，技術不只是人類達成某種目的的手段，而是會經由中介我們與世界之間的關

係，形塑我們的存在狀態。可惜的是，Heidegger雖已注意到速度此一與時間、技術密切相關的概念，但並沒有針對速度、以及現代技術追求速度之存有論意義加以探討。

其次，本文取徑Stiegler有關技術與時間的著作，以及Heidegger技術哲學與McLuhan媒介理論在探討人類與技術、媒介之間關係的親近性，引入McLuhan的媒介理論，指出McLuhan對形塑現代社會、文化特性的電子媒介之分析，其主要的機制在於由印刷術等機械媒介到電報、電視等電子媒介的加速過程，以及電子媒介的瞬時速度。進而根據McLuhan對媒介的定義與技術之間的密切關係，本文以McLuhan的媒介理論來延伸與補充Heidegger的技術存有論，指出媒介與人類之間的存有論關係。亦即，媒介既是人與世界的中介，但也回過頭來改變了我們，以及我們的社會文化。尤其是，當代電子媒介的即時性更取消了時間與空間，使我們生活在一個共同涉入的地球村。據此，本文主張，McLuhan對電子媒介瞬時速度與社會、文化之間關係的討論，是扣緊了現時代的特性，呼應且延伸了Heidegger有關存有、時間、空間、與技術的論述。

最後，本文根據Virilio的速度學，進一步凸顯速度概念的重要性，試圖循此指出速度存有論的思考方向。簡言之，Virilio從電子媒介的即時性著手，主張電子媒介的速度將取消真實空間，在電子媒介之上架構了一個具有時間性質的而非空間性質的非物理空間。相應地，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也由機械接近性轉而變為電磁接近性或媒介接近性。但Virilio對此一發展抱持著保留的態度，對他來說，電子媒介的絕對速度也蘊含著普遍事故的可能性。媒介、速度與控制之間的關係也伴隨著由其自身所衍生出的不可控制之災難。由此可見，人類與速度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具有風險性質的存有論關係。此外，本文也相信與時間密切相關的速度概念才是理解模控空間的空間隱喻與虛擬社群等措詞之關鍵所在。亦即，經過前述的討論將可以提供上述隱喻與措詞其存有論基礎。這一點，本文將另文予以進一步處理。

【參考書目】

- Anderson, B.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Verso.
- Beck, U. (1992). *Risk Society :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Translated by Mark Ritter.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Carey, J. W. (1992). *Communication as culture : essays on media and society*. New York, Routledge.
- Coyne, R. (1999). *Technoromanticism : Digital Narrative, Holism, and the Romance of the Real*.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Giddens, A.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Ca, Stanford U Press.
- Heim, M. (1993). *The Metaphysics of Virtual Re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nnis, H. A. and M. McLuhan (1964). *The bias of communicat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McLuhan, M. (1964).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 of man*. London, Routledge.
- McLuhan, M. and Q. Fiore (1967). *The Medium is the Massage: An Inventory of Effects*. New York, Bantam Books.
- Meyrowitz, J. (1985). *No Sense of Pla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urkle, S. (1995). *Life on the screen : identity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Virilio, P. (1995). *The art of the motor*.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Virilio, P. (1997). *Open sky*. London ; New York, Verso.

Virilio, P., P. Petit, et al. (1999). Politics of the very worst : an interview by Philippe Petit. New York, Semiotext(e).

Heidegger, Martin

1996 《海德格爾的技術問題及其他文章》，宋祖良編譯，台北：七略出版社。

Stiegler, Bernard

2000 《技術與時間：愛比米修斯的過失》，裴程譯，南京：譯林出版社。

保羅·李文森

2000 《數位麥克魯漢》，宋偉航譯，台北：貓頭鷹出版社。

海德格爾

1999 《存在與時間》，陳嘉映譯，北京：三聯書店。

岡特·紹伊博爾德

1991 《海德格爾分析新時代的技術》，宋祖良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約瑟夫·科克爾曼斯

1996 《海德格爾的《存在與時間》：對做為基本存在論的此在的分析》，陳小文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游淙祺

1988 《海德格「存有與時間」中的空間觀》，台北：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

陳嘉映

1999 《存在與時間》讀本，北京：三聯書店。

項退結

1989 《海德格》，台北：三民書局。

黃厚銘

2000a 〈模控空間(cyberspace)的空間特性：地方(place)的移除(dis-place)或取代(re-place)?〉《2000網路與社會研討會論文集》，新竹：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2000b 〈網路人際關係的親疏遠近〉，《台大社會學刊》，第28期，頁117-154，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2001 〈Heidegger的哲學思想與資訊科技〉，《資訊社會研究》，第1期，

頁1-31，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